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浙江山子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办公服务、家政服务、餐饮管理、酒店管理等物业管理服务。其持有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业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是山子高科物业管理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。基于优化主营业务结构的需求，公司计划出售标的公司股权。

近期，公司与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方”）达成一致，交易对手方将受让公司持有 100%的股权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.735 亿元人民币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，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由于公司副总裁屠赛利女士担任交易对手方的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杭州禾众常青智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事项，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非独立董事徐芳、非独立董事刘中锡弃权表决，原因是未完成内部决策流程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非独立董事徐芳、非独立董事刘中锡弃权表决，原因是未完成内部决策流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